



雲林縣衛生局

發佈日期：

新聞聯絡人：王資超

新聞稿

110.3.19

電話:05-7001377

標題：**膨風廣告勿相信 選購食品停看聽**

為避免違規食品廣告影響民眾消費權益及健康安全，雲林縣衛生局積極查處違規食品廣告，統計 109 年查辦案件共計 183 件，其中以電視及網路占大多數，其次為平面媒體，違規食品廣告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處辦。衛生局提醒民眾切勿聽信誇大不實的違規廣告，以免傷身傷財。

此外，隨著網路平台行銷的普及，個人或網拍者刊登違規食品廣告比例逐漸攀升，近期發現多起網路食品違規廣告，皆為民眾自國外購買自用、或購買過多吃不完的保健食品，放至網路上進行拍賣，衛生局表示，食品僅提供人體所需營養素及熱量，並不具任何療效，如廣告詞句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可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或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

衛生局長曾春美提醒，刊播食品廣告前，可參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之「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消費者對於廣告內容也務必「停、看、聽」：「停」下思考產品對健康是否有幫助；「看」清楚標示與說明；「聽」取專業人員建議，選購前應多加查證，以保障自身消費安全及權益。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雲林縣衛生局食品衛生科，專線電話：05-5339730。